

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提示函

市直各用人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六安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2-2024年）》（六政办〔2022〕37号），促进我市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关于残疾人就业比例和残保金缴纳相关规定

1. 《安徽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》（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004年第165号）文件要求“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按不低于本单位上一年度从业人员总数的1.5%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”；“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和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，按年度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”。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.中组部、中央编办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残联《关于印发〈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残联发〔2021〕51号）文件要求“确保‘十四五’期间编制50人(含)以上的市级机关和编制67人(含)以上的事业单位(中小学、幼儿园除外),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,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”。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,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它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,不能参评先进单位,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”。

3.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人社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中国残联《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》(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)文件要求“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、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,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,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”。

二、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和残保金缴纳工作

2024年4月,市残联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按规定对2023年度市本级安排残疾人就业、缴纳残保金情况向社会予以公示,请各用人单位有针对性地开发残疾人专岗,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。各用人单位应于每年3月1日—10月31日,通过PC端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,搜索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”进行办理,并及时向六安市残疾人联合会申报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,避免因《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》系统窗口关闭而无法申报。业务电话:



0564—3370859.

如当年本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，请按规定时间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工作。

六安市残疾人联合会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六安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

2024年5月16日

— 3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